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80	隆运环保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辽宁亮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四)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五)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和 2025-004)。

(六)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向鞍山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利率 4.1%，以公司房产土地资产作为抵押，关联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庄铁军无偿提供保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8: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显铎；电话：0421-3991050；传真：0421-2858867；
电子邮箱：lyhb871480@126.com；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龙城工业园兴中路 117 号。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